

#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07月07日（星期三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671,077,2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2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85,765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79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85,311,9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8.417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85,311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1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85,311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17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1,077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,3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欧玉洁、王丹阳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7 月 08 日